

十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, 第一标段:加厚高强度地膜, 采购 200 吨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省银丰塑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2 人,营业收入为 16023.4172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533.39792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省银丰塑料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9 日

孙美菊